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康倩毓
電話：04-7531918
傳真：04-7258002
電子信箱：krabow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陽字第10800189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務部廉政署數位課程目錄、彰化縣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（共3個電子檔）（0018933A00_ATTCH1.pdf、0018933A00_ATTCH2.odt、0018933A00_ATTCH3.odt）

主旨：農曆春節（108年2月2日至2月10日）將屆，敬請依說明事項加強辦理廉政倫理規範之宣導、報備及登錄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8年1月15日廉防字第108050003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農曆春節期間，請向貴屬同仁加強宣導「彰化縣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相關規定，本府員工遇有與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等情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主動登錄，共同建立公務員保護機制，杜絕不當餽贈、關說、應酬等爭議；若有任何前述相關疑義時，本府暨所屬機關政風單位均設有專人提供諮詢服務，歡迎洽詢。
- 三、為深化本府員工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積極鼓勵貴屬同仁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收文：108/01718



1080000203

有附件



園+學習平臺」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數位學習平臺，選修廉政倫理相關課程：

(一)依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2475號函，自106年1月1日起各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20小時，其中10小時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，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；「廉政與服務倫理」為「民主治理價值」課程內容之一，請鼓勵同仁（或依機關屬性規劃為必修）適時運用上開數位學習平臺之「廉政與服務倫理專區」選修相關課程。

(二)選讀方式例舉『廉政倫理』為關鍵字搜尋，包含「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—廉政倫理」規範」、「廉能政府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等法規介紹課程；或以課程名稱搜尋廉政署107年新製之「廉政三護·阻斷圖利」、「我國廉政政策」及「行政透明」等互動式課程(詳參附件1目錄)。

四、檢附彰化縣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（附件2）及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（附件3）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